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高桥镇西片一网统管辅助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桥镇西片一网统管辅助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茗新保安服务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茗新保安服务(集团)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